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博士生修業手冊

102 年 08 月

目錄

政治學研究所所網網址：<http://www.politic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辦法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	13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評定標準	15
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9
政治學研究所獎學金一覽表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展獎助金設置要點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含研究計劃)撰寫格式說明	29
政治學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學會章程	45
修業階段檢核表格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98)學年度本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100)學年度本所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第 1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05 日(101)學年度本所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第四條第 2 項刪除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政治學之專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研究領域）

本所之教學研究分為以下領域：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研究生應擇定主修領域。

第二章 碩士學位修業規定

第三條（碩士生資格）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並註冊入學者，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修習科目及學分）

第一項 碩士生應修習共同必修 5 學分，領域必修科目 12 學分，主修領域之選修科目最低需達 8 學分。為鼓勵跨組選修，選修他組的學分不論必修或選修，均得列入選修學分。碩士班畢業為 32 學分，且需通過外語測驗（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項 課程架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29
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 後入學學生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領域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領域
碩/所必修 (5 學分)	壹、碩士班： 1. 「學術論文寫作」(上 2) 2. 「政治學研究方法」(下 3)	
碩/組必修 (12 學分)	4 門組必修課程： 1. 國家發展理論研究(上 3) 2. 民主政治理論研究(下 3) 3. 比較政府與政治研究(下 3) 4. 中西政治思想史專題研究(上 3)	4 門組必修課程： 1.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際研究(上 3) 2. 國際法研究(下 3) 3.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研究(上 3) 4. 國際政治經濟專題討論(下 3)
選修學分(註) 碩班 15 學分	政治傳播專題研究(下 2) 立法行為專題研究(上 2) 比較議會政治專題研究(上 2) 行政與立法關係專題研究(上 2) 西洋政治思想專題研究(上 2) 臺灣政黨政治與選舉專題研究(上 2) 臺灣族群政治專題研究(上 2) 臺灣政治發展專題研究(上 2) 全球化與國家發展專題研究(上 2) 中共政治體制專題研究(上 2) 政治社會學專題研究(下 2) 憲政主義理論體系專題研究(上 2) 比較司法政治專題研究(上 2) 法治與人權專題研究(下 2) 民主鞏固與政治發展專題研究(下 2) 行政法專題研究(上 2) 政治學統計分析(下 2) 民意調查專題研究(下 2) 網際網路政治專題研究(下 2) 比較地方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下 2)	國家安全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上 2) 兩岸關係理論專題研究(上 2) 中西外交史專題研究(上 2) 全球化與區域主義專題研究(上 2)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專題研究(上 2)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上 2) 國際法與南海問題專題研究(上 2) 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專題研究(上 2) 亞太國際關係專題研究(下 2) 東北亞國際關係專題研究(下 2)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下 2) 聯合國與國際參與專題研究(下 2) 全球化與勞工政治專題研究(下 2) 美中台關係專題研究(下 2) 危機管理專題研究(下 2) 中共菁英政治專題研究(上 2) 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專題研究(下 2) 中共外交政策專題研究(上 2) 中共對台政策專題研究(下 2) 全球化與世界憲政主義專題研究(上 2)

第五條 (多元學習護照)

碩士生需依據本所公告之「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數)

第一項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

第二項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察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七條 (補修科目)

大學非政治學相關科系之研究生，需另外修習六學分。

第八條 (學分抵免)

凡本所研究生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政治學相關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申請本辦法第八條之學分抵免，經所長核定後，得申請抵免補修科目六學分。

第九條（指導教授）

- 第一項 碩士生指導教授選任，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辦法」辦理。
- 第二項 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論文計畫審查）

- 第一項 碩士生應於主、副修領域範圍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舉行論文計畫審查之口試。
- 第二項 論文計畫審查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一名與指導教授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會主席。

論文計畫審查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碩士論文發表會及學位考試）

- 第一項 碩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並完成論文發表會後。論文發表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之。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 第二項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之。
- 第三項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以由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若原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得另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為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第四項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學位授予）

碩士生修畢第四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章 博士學位修業規定

第十三條（博士生資格）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並註冊入學者，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第十四條（修習科目及學分）

- 第一項 博士班畢業為 26 學分，應修習共同必修 3 學分，領域必修科目 9 學分，主修領域之選修科目最低需達 5 學分。為鼓勵跨組選修，選修他組的學分，不論必修或選修，均得列入選修學分。（九十七年度以前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九十七年度（含）起適用）。除畢業學分外，亦需通過外語測驗（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適用，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適用舊規定）。

第二項 「博士論文」應於修畢學分後之每學期選修，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三項 課程架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29
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 後入學學生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領域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領域
博/ 所必修 (3 學分)	貳、博士班： 1. 政治學方法論 (上 3)	
博/ 組必修 (9 學分)	3 門組必修課程： 1. 當代政治思潮專題研究 (上 3) 2. 比較國家發展專題研究 (下 3) 3. 比較憲法與憲政體制專題研究 (上 3)	3 門組必修課程： 1. 國際關係理論專題研究 (上 3) 2. 國際法專題研究 (上 3) 3.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下 3)
選修學分 (註) 碩班 15 學分 博班 14 學分	政治傳播專題研究 (下 2) 立法行為專題研究 (上 2) 比較議會政治專題研究 (上 2) 行政與立法關係專題研究 (上 2) 西洋政治思想專題研究 (上 2) 臺灣政黨政治與選舉專題研究 (上 2) 臺灣族群政治專題研究 (上 2) 臺灣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上 2) 全球化與國家發展專題研究 (上 2) 中共政治體制專題研究 (上 2) 政治社會學專題研究 (下 2) 憲政主義理論體系專題研究 (上 2) 比較司法政治專題研究 (上 2) 法治與人權專題研究 (下 2) 民主鞏固與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下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上 2) 政治學統計分析 (下 2) 民意調查專題研究 (下 2) 網際網路政治專題研究 (下 2) 比較地方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 (下 2)	國家安全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上 2) 兩岸關係理論專題研究 (上 2) 中西外交史專題研究 (上 2) 全球化與區域主義專題研究 (上 2)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專題研究 (上 2)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上 2) 國際法與南海問題專題研究 (上 2) 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專題研究 (上 2) 亞太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下 2) 東北亞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下 2)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下 2) 聯合國與國際參與專題研究 (下 2) 全球化與勞工政治專題研究 (下 2) 美中台關係專題研究 (下 2) 危機管理專題研究 (下 2) 中共菁英政治專題研究 (上 2) 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專題研究 (下 2) 中共外交政策專題研究 (上 2) 中共對台政策專題研究 (下 2) 全球化與世界憲政主義專題研究 (上 2)

第十五條 (多元學習護照)

博士生需依據本所公告之「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學分數)

博士生修習學分數，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博士生所修課程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察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十七條 (補修科目)

大學及研究所非政治學相關科系之博士生，需另外修習六學分。

第十八條（學分抵免）

凡本所博士生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政治學碩士相關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經所長核定後，得申請抵免補修科目六學分。

第十九條（指導教授）

第一項 博士生指導教授選任，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辦法」辦理。

第二項 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關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辦理，修正亦同。

第二十一條（論文計畫審查會）

第一項 博士生須於主修領域範圍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定論文題目，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審查會之口試。

第二項 論文計畫審查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二人與指導教授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教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會主席。

第三項 論文計畫審查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學術要求）

第一項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在學期間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或著作合計三篇（本）以上（含）。惟發表在 SSCI 期刊者，一篇可計為三篇，發表在 TSSCI 期刊者，一篇可計為二篇。

第二項 期刊採認範圍以具學術性出版物為原則，且採認時必須由研究生自行提出雙向匿名審查證明，經本所行政秘書報所務會議通過始獲得採認。

第二十三條（博士論文發表會及論文學位考試）

第一項 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需進行論文發表會發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之。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第二項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本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三項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以由原論文計畫審查會口試委員擔任為原則，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得另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為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第四項 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四條（學位授予）

博士生修畢第十四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98）學年度本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100）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第 2 條修正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4 學年（含）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通過英文檢定，並以本所研究生名義發表符合本所學術要求（附件一）之論文。研究生應自行提出相關審查之證明，經本所行政秘書報所務會議通過始獲得採認，並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本所審查通過後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必、選修學分，始可於畢業流程規定時間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科目、時程與申請辦法參考附件。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本條規定的限制。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自修畢學分之次學期起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以下稱資格考試)。

第一項 94 學年入學到 98 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資格考試之科目數共為 2 科，相關科目如附件二規定。

第二項 9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生資格考試科目數共為 3 科，資格考試以學生選擇之主修與副修學門為範圍。學生應就主修學門選定兩科目，副修學門選定一科目，共三科目，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後參加考試。其中選考科目須先進行課程修習方得進行選考。資格考試各科目由所長延請校內、外考試委員命題考試，且同一考科必須由兩位以上考試委員進行命題。

第五條 博士資格考試之筆試，每學門考試時間為 3 小時。考生有離開考場之需要時，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考場。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 1 次，考試日期在每學期開學後 1 周內由系所主管公佈之。資格考試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爲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重考 1 次。其中若第 1 次考試於副修（選修）考科不及格者，第 2 次可選另一考科，但以 1 次爲限，第 2 次考試任一主、副修（選修）考科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六條 學生須於主修學門範圍內儘早選定論文方向，於資格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申報論文題目。

第七條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當學期內，填寫「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進行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辦。

第八條 學生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論文發表會，依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會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實施。

第九條 學生於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口試 3 星期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學生最遲應於口試 10 日前，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每位考試委員各 1 本，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第十條 論文口試由系所主管、學門導師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 5 至 9 人組成考試委員會爲之。該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寫於「學位考試申請書」。

第十一條 論文口試以獲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 70 分爲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口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二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學術修業規定

博士生學術修業規定(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不溯及既往)

第一條 學生須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提出與本所研究方向相符之學術論文，採積分制，須累積滿 100 分，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須公開發表學術論著（註明本所名義），符合本項學術分數規定且計點總數達 40 分以上者，方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本所博士生學術論文核計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收錄於 SSCI、TSSCI 或 T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計 100 分。
- 二、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爲 80 分。
- 三、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本國（若爲中國大陸地區僅計 CSSCI 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爲 50 分。
- 四、發表於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且全程以外文進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積分爲 40 分。
- 五、發表於具有全文審稿制度之本國學術期刊論文，積分爲 30 分。
- 六、發表於本國學術研討會論文，積分爲 20 分。
- 七、刊登於具有外審制度之政府機關出版品且文章字數達 8000 字以上之學術性文章，積分爲 10 分。
- 八、期刊論文類別與分數分配之認定，應以本法規定爲之。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於期刊或專書時需擇一計算，且第六、第七項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至多認定二篇(可個別計算之)。
- 九、合著文章之計分以【 $2 / (N + 1)$ 】*期刊分數換算得分，其中 N 爲作者人數。(但 SSCI、TSSCI 文章不在此限制)

附件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目

(一)九十四學年度(含)至九十六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1) 考科科目：甲、共同考科：「政治學理論與方法」

乙、選考科目：八科選乙科

「中國政治思想史」、「西洋政治思想史」、「地方政治理論與實務」

「國家發展理論與實務」、「兩岸關係理論與實務」、「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憲政理論與實務」

(2) 考試時間：每學期期末考週

(二)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組：(1) 國家發展理論與實務

(2) 比較政治(含政治思想)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組：(1)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國際關係(含國際法)

(三)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共3科。含主修領域2科，副修領域1科，其中副修選考的科目必須先行修課始得進行選考)

(1) 自主修領域必修3科目中自選2科目為主考科目

(2) 自跨領域必修3科目中自選1科目為副考科目

94學年度至96學年度入學的研究生得自由選擇第(三)項制度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辦法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9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所師資人力，發揮精緻教學精神，期以維護學術研究品質，並使本所研究生順利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以選任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限，若本所專、兼任教師均無意願指導，或個別教師已逾指導人數上限，經所長調查確認後始得個案開放選任，不受所內指導及名額上限的限制。惟研究生選擇所外指導者，仍以所內、外聯合雙指導方式為原則。

第三條 選任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研究生所撰寫論文題目及內容亦應符合選任指導教授的下列條件之一；

- 1.授課專長（採認於本所近三年所開設課程者）
- 2.學術發表（於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
- 3.專書發表（採認於五年內所發表之學術著作）

研究生提報選任指導教授人選時，應於申請文件勾選所符合選任指導教授之前述條件選項，並列舉註明所發生時間及內容等。其發生疑義時得先經由所長初步認定，並於下一次召開的所務會議提交認可之。

第四條 除溢出名額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本所每一位教師每一學年度內新增指導之研究生，博士生以 1 人、碩士生以 2 人為限。總計每一位教師本所同時期指導之研究生，博士生以 3 人，碩士生以 5 人為限（以上名額不計入在職專班、夜間班及暑期班）。所內、外聯合雙指導者，其名額以減半計算之。

兼任教師在本所同時期所指導研究生總人數，博士生以 1 人、碩士生以 1 人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若因與指導教授研究旨趣不合，而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或其他個人主觀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亦得解除與研究生的指導委任關係。研究生應即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第六條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作業，最遲應於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六個月前辦理完成。

第七條 指導教授選任作業完成，所辦公室經彙整確認結果後，應即將研究生名單、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及其指導人數等資料公布於本所網頁，並於下一次召開的所務會議中列入議程提報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本所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品質。依「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暨論文發表會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所博碩士生欲於當學期進行論文計畫審查者，須先行獲得指導教授同意並繳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申請時須檢附裝訂好之論文計畫（博士班 4 本、碩士班 3 本）、申請書乙份。申請表繳交時間為每年 10 月 15 日或 04 月 15 日前。計畫書的內容至少應包括論文研究主題、研究方法、論文章節及架構、及主要參考書目等。
- 第四條** 論文計畫審查之委員人數，碩士班 2 位，其中應包含指導教授 1 人、所內外相關領域教授 1 人。博士班 3 位，其中應包含指導教授 1 人、所內外相關領域教授 2 人。
- 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每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或每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6 日舉行。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 50 分鐘為原則。會後研究生應將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紀錄彙整，與指導老師討論後進行論文之修正。論文計畫審查未獲通過者，不得進行論文發表。
-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發表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 第八條** 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欲於當學期畢業者，必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繳交論文發表會申請書與裝訂好之論文初稿（博士班共 4 本、碩士班共 3 本）。論文初稿需進行至 90%（除結論外）。未參加論文發表會者，不得申請博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論文發表會於每年 5 月、11 月第 3 個禮拜舉行。論文發表會於校內舉行，由本所研究生學會舉辦，邀請有關領域之研究生出席評論。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並視需要延長之，研究生應準備 power point 及論文初稿 2 本，會後應將評論意見紀錄彙整，做為論文之修正之參考。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時間以 50 分鐘為原則，並視需要延長之，研究生應準備 power point 及論文初稿 3 本，會後應將評論意見紀錄彙整，作為論文之修正之參考。
- 第十二條** 論文發表會舉行前，應張貼海報或公告，邀請本所師生及相關專家學者出席，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實施所需論文計畫審查費用等，由本所編列經費支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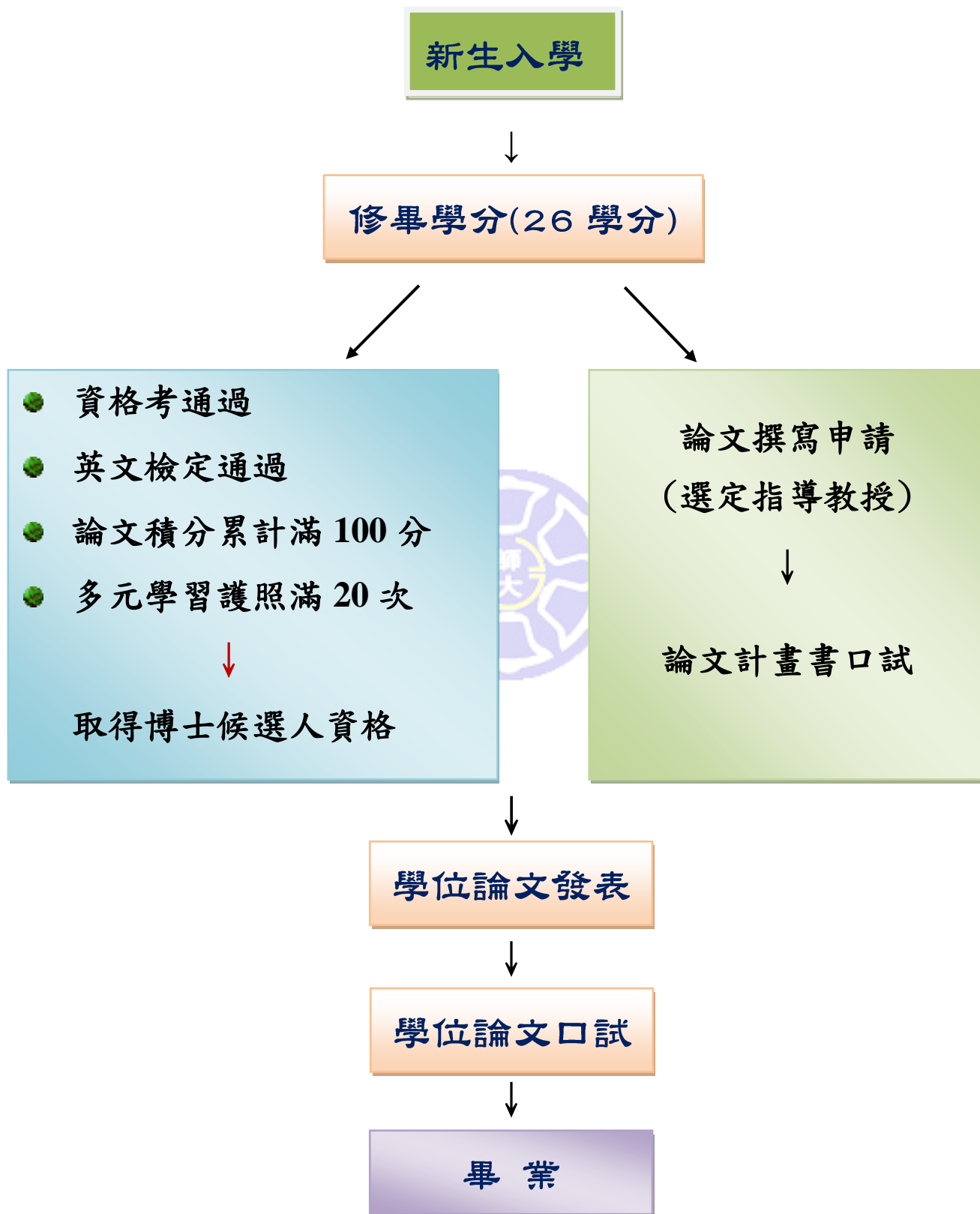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評定標準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個別考試委員若評定 90 分以上或 50 分以下，請註明具體之評分理由。
- 二、根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總平均評分雖達 70 分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以不及格論：
 1.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
 2. 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
- 三、口試委員若於「考（口）試成績評分表」，勾選「論文需修正並經口試委員確認無誤」，論文修改方得送請口試委員於「論文通過簽名表」簽名。研究生需完成前述程序，方得印製論文，領取學位證書。





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1.5.3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497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抵免學分申請限於入(轉)學當學年度或取得輔系、雙主修、學位(分)學程、教育學程資格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前款課程包含大碩合開、碩博合開課程，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五、經本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者。

第 4 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 5 條 曾在他校或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惟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者，不得抵免。
- 二、欲抵免之科目暫勿選課，以免重複時祇採認抵免而學分不足或已選科目因未上課、考試而以零分計算。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服務課程、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一年以上及格者，得免修一年級體育。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經本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八、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政治學研究所獎學金一覽表

獎項名目	申請資格
校內研究生獎學金	<p>申請對象：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p> <p>獎勵金額：博士班新台幣貳萬元暨獎狀乙紙，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暨獎狀乙紙。</p> <p>申請資格(每學期)：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學業成績須列全系所碩、博士班前五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p>
研究生學術發展獎助金申請書	<p>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所碩博士班學生</p> <p>獎勵金額：依照項目補助不同</p> <p>申請項目補助(每月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發表費獎助 2.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助 3. 學術專書出版獎助 4. 其他獎助（經符合本獎助精神之其他表現）
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	<p>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所碩博士班學生</p> <p>獎勵金額：依照項目補助不同</p> <p>申請項目補助(每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論文獎助 2. 碩士論文獎助
其它校內外獎學金查詢	<p>■ 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站，獎學金公告系統 (輸入帳號密碼即可查詢全部相關資訊)</p> <p>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1.php</p> <p>■ 不定時本所網站公告</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展獎助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所為鼓勵在學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與發表論文之風氣，提昇本所碩、博士生之學術研究競爭力，以及獎勵具有傑出水準與特殊成就的畢業學位論文，特設置「國立台灣師大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展獎助金」並擬定獎助要點，並據以組成「學術發展獎助金經費管理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助金管審委員會」）掌理獎助金運作，並接受畢業校所友、所友會與各界捐款。

二、獎助金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傑出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助：本所畢業碩、博士生優秀論文，該論文主題與範圍，為法政學術等相關領域，其研究有傑出成果者，在取得學位一年內，可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由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二人以上推薦，填具申請書並檢送完成之正式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上線之版本），由審查委員會，依專業原則與匿名審查原則送外審，徵選年度最佳論文予以獎勵。但已獲其他公私立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惟特別傑出之論文或論文已獲具審查制度書商出版專書者，可由審查委員會視論文品質斟酌是否准以重複申請。

（二）學術活動補助項目：基於鼓勵本所碩、博士生多元學術發展能力之養成，本獎助金獎助項目包括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論文獎助、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助，及其他相關學術表現之獎助。審查委員會得視獎助金募款情形與申請案件多寡斟酌補助之。本項學術補助，得隨時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三、獎助金額與項目

（一）傑出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助：

1. 博士論文：每年以獎助一至二名為原則，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品質未達水準者，可從缺。
2. 碩士論文：每年以獎助一至二名為原則，每名獎助新臺幣一萬元。品質未達水準者，可從缺。

前開獲獎者，並頒發本所開立之「中英文得獎證明」獎狀一紙。

（二）學術活動項目補助：以下列各項為主，審查委員會得視本所學術發展狀況隨時增補之。

1. 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補助：本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投稿公開徵文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者，得憑論文接受函、論文抽印本或當期刊目錄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所發表之論文，不包括本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本所出版之《師大政治論叢》。本項獎助內容等級如下：

- (1)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主辦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獲得海報論文發表(Poster Session)

- 且經本委員會認可者，每篇獎助論文發表費新臺幣參百元，惟每人每年以三篇為限。
- (2)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主辦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獲得一般論文發表且經本委員會認可者，每篇獎助論文發表費，視本獎助金財務狀況予以補助，最多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
 - (3)發表於TSSCI觀察名單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助論文發表費新臺幣參仟元。
 - (4)發表於TSSCI（中文）期刊論文或發表於SSCI（英文）、AHCI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論文發表費新臺幣捌仟元。
 - (5)發表於國外學術研討會以外文發表者，每篇獎助論文發表費新臺幣伍至捌仟元。

以上獎助係指本所研究生以單一作者發表者為原則，若與他人共同發表者，獎助金減半，共同作者三人者，獎助金三分之一，以此類推。

2.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助：本所研究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除前項獎助外，另得依本獎助金財務狀況，專案另就餐旅生活費予以補助。

3.出版學術專書獎助：本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出版學術專書，經「獎助金管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給予新臺幣柒仟元獎勵金。

四、申請應繳文件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傑出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助者，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畢業證書及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需為正本或與正本同等效力之影本），於每年八月卅一日前，以大型信封檢（寄）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展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訊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傑出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助」字樣。
- 2.申請其他學術項目補助者，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發表之論文及相關正式證明文件（需為正本或與正本同等效力之影本）共一份，於事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方式同前述方式檢送本審查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字樣。

（二）申請傑出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助，其審查標準與方式如下：

- 1.形式審查（初審）：本審查委員會收到申請資料後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書面資料，由所長召開審查會進行初審。原則上每年依其研究生論文品質各徵選三至五本碩博士論文送外審。凡不合乎傑出碩博士論文標準者（包括格式不合規範或嚴重抄襲者）不予外審。
- 2.專業審查（決選）：依其論文內容與專業領域，由審查委員開會提請該領域著名或具公信力學者依以下審查標準匿名評分並排序等第，審查者應附審查意見書給分，並於

兩個月內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最遲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審查結果。外審名單如為口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

(1) 碩士論文：

文獻分析與整理二十分
理論觀點與陳述二十分
研究方法與途徑二十分
文字組織與架構二十分
特殊研究之貢獻二十分

(2) 博士論文：

研究方法與研究批判性二十分
架構特色與分析完整性二十分
體系論述與理論創新性三十分
學術貢獻與研究價值性三十分

此外審委員聘請與審查費用之支付，均由本審查委員會決定。申請者在公告結果後，如有疑義，應於兩週內檢具理由提出申覆，並限一次為限。

審查委員會每兩年應循學界慣例公告該屆外審姓名，以昭公信。

五、獎助表揚、請領與權利義務

申請年度傑出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助者，每人獎助次數以一次為限（本所碩士已獲獎，就讀本所博士班再度申請者不在此限），本所可於上學期結束前（當年度之隔年一月底前），召開期末研究生大會或舉行小型學術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獎表揚。

申請其他學術獎項不限次數，但同一項目同一題目每人僅限申請一次，不得重複請領。其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專函通知後，二週內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請自備委託書）領取，逾期者取消該獎助。另本所可視情況併同上述頒獎一起公開表揚。

本審查委員應於每年一月底公布去年度所有獎補助名單、項目與金額。

六、「獎助金管審委員會」之組成

本學術發展獎助金，主要經費來源為各界捐款、募款及其銀行孳息、並接受本所專、兼任師長與畢業所友捐助成立。

本「獎助金管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除本所六位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中所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產生，委員任期兩年一聘，得連任之。

學位論文審查會議之召開，就分數排序選拔，同分者可並列。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多數通過為有效。當年度捐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列席或委任代表列席本委員會議。

本「獎助金管審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辦相關事務，秘書可由本所助教兼任或另為選任兼職之助理。迴避原則：若討論事項與審查委員，與秘書或助理有直接關係者，當事人應與迴避，並不得經手所有審查資料。

七、其他規定

獲獎研究生，有參與本所學術座談會或本所期末小型論文發表會之義務，以分享研究心得與經驗傳承，以臻本所良好之學術風氣。獲獎研究生所填寫與繳交之所有資料與內容，均應為事實，如有問題，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所有申請文件以電子檔即電腦打字檢附；相關資料可於事後半年內索回，本委員會對於所有資料僅保存一年，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各界自然人或法人所捐助金額，本委員會皆以本校政治學研究所名義開立「收據」，其捐款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或團體，本所當致贈「感謝狀」一紙。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學界規範與一般論文審查原則為之。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首次正式公告後，適用範圍溯及公告日前一年內所有申請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98)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發照對象：

- (一) 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簡稱本所）入學之博、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由本所發給此護照。
- (二) 碩士班學生從入學後第一學年實施至第二學年結束，實施總學期數共計四學期；博士班學生從入學後第一學年實施至第三學年結束，實施總學期數共計六學期，參加經所辦認證之活動 20 場，其中須包含參加校方或所方要求之大型活動。
- (三)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碩士班學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實施一學年，實施總學期數共計二學期；博士班學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實施二學年，實施總學期數共計四學期，於九十六學年度入學者實施一學年，實施總學期數共計二學期。
- (四) 若於實施期間休學者，應於復學後繼續完成規定之學期數。

二、持照須知：

- (一) 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係為記載其修業期間參與本所舉辦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外所舉辦者皆不予採認），以及本所之重大集會活動，並作為審核畢業資格之依據。相關活動資訊以本所網站所正式公告者為限。
- (二) 持照人需完成第一點第(二)項規定次數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三、持照者請確實遵守參與本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或活動規定：

- (一) 請務必攜帶本護照出席聆聽專題演講（或參與活動），並於當日由演講（或活動）助理蓋印簽到、簽退章，再至所辦由本所行政秘書核給認證章並登錄。
- (二) 請於演講（或活動）開始入場時，將本護照交給演講（或活動）助理蓋印簽到章，並於演講（或活動）結束後，蓋印簽退章，缺任一項核章者，不予認證。
- (三) 演講（或活動）助理蓋印之簽到及簽退章，於演講（或活動）當場蓋印始能生效，所辦行政秘書核給之認證章應於演講（或活動）結束三日內辦理認證，逾時不予受理，請同學特別注意，勿使自身權益受損。
- (四) 持照人參加演講（或活動）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中途離席者，一旦遭老師、演講（或活動）助理、行政助理發現者，將不予認證。
- (五) 本護照之文字、篇頁及相關紀錄，除本所行政助理與當次演講助理登錄專題演講相關資料外，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 (六) 請務必妥善保管本護照，切勿遺失。若不慎遺失，請向行政助理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將以行政助理登錄之認證資料為準，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社會科學院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含研究計劃)撰寫格式說明

壹、研究計劃撰寫的格式

題目： 姓名：

摘要：五百字左右

關鍵詞：三～～五詞左右

目次：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來源與價值）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條件與基礎）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進度（研究設計與步驟）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大綱內容與重點）

第五節 研究假設與論證（模式建構與體系）

第六節 資料與文獻分析（學派專家與背景）

第七節 研究檢討與評估（研究結果與期待）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二、英(外)文獻

以上除第五節可彈性併入於相關節中，其餘皆為必要寫作內容



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書寫格式說明

說明：本所研究生撰寫博(碩)士學位論文時，須依下列格式說明打字。

一、論文應包括下列各部分（請依序排版）

- (一) 中文封面
- (二) 空白頁
- (三) 標題頁(與中文封面相同)
- (四) 英文封面
- (五) 論文授權書
- (六) 老師簽名頁
- (七) 謝誌
- (八) 中文摘要
- (九) 英文摘要
- (十) 目次(章節或大綱)
- (十一) 表次(表目錄)
- (十二) 圖次(圖目錄)
- (十三) 體例說明

體例說明(範例)

- 一、文本為方便閱讀，對各議題以「章」為單位逐次加以討論，再依序細分為「節」與「項」，採用逐頁標註方式，俾利讀者參考對照。
- 二、本文註解方式，係採用國際通用最新之第五版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學術論文使用格式，以（作者、編譯者或出版者，西元紀元：頁數）直接於引文處顯示「來源性註釋」，並於文末參考文獻中，依照APA規定之模式分類註記；至於「補充性說明性註釋」則直接以「註腳」模式，逕記於頁下，以利讀者查閱。
- 三、註解及參考文獻中，為了使日文（昭和、平成）、中文（民國）與英文、德文註解統一，本文一律採用西元日期標示，將中文及日文年號加以換算。而其中政府委託研究報告或雜誌期刊、學術研討會之單篇論文等，均依照APA格式不加「月」份，只標示西元年份。
- 四、縮語表：本文常用之縮語
 1. 五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2. 三民：三民書局出版
 3. 元照：元照出版社出版
 4. 時英：時英出版社出版
 5. 翰蘆：翰蘆圖書公司出版
 6. 月旦法學：月旦法學雜誌
 7. 學林文化：學林文化事業出版
 8. 自刊：作者自行刊印之書籍，未有出版社出版
 9. 地制法：地方制度法
 10. 釋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1. 精省條例：台灣省政府組織與業務精簡條例

(十五) 參考書目
(十六) 附錄 (附錄目錄)
(十七) 索引

註：碩士班請用淺綠色封面，博士班請用淺米色封面，內文請利用雙面影印裝訂。

二、論文版式

- 論文以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 以Microsoft Word格式繕打，正文採A4尺寸；圖表或地圖不在此限。
- 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12-14號，英文字體用Times News Roman 12號。
- 段落行距請用1.5倍行高，與前後段距離0。（請勿勾選左下方選項：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貼其格線）
- 每頁上方空白佔2.5公分，下方空白2.5公分，左右二側空白為2.5公分，裝訂邊為1公分。
- 頁碼正文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一頁下方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請以兩面印刷的方式裝訂成冊。
- 每章皆獨頁或在單頁，單頁上緣繕打章名，雙頁上緣繕打論文題目。

三、中文封面

- 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論文(用標楷體20號)
 - (二) 論文中文題目(用標楷粗體,字體大小依題目字數多寡調整置中)
 - (三) 指導教授中文姓名(用標楷體20號)
 - (四) 研究生中文姓名(用標楷體20號)
 - (五) 畢業日期(用標楷體18點)
- 論文題目以封面中央線為準,置中排列,字數左右對稱。
- 中文題目若有副標題者,副標題置於正標題之下,字體較正標題小一號(請參考範例1)。

範例1

書背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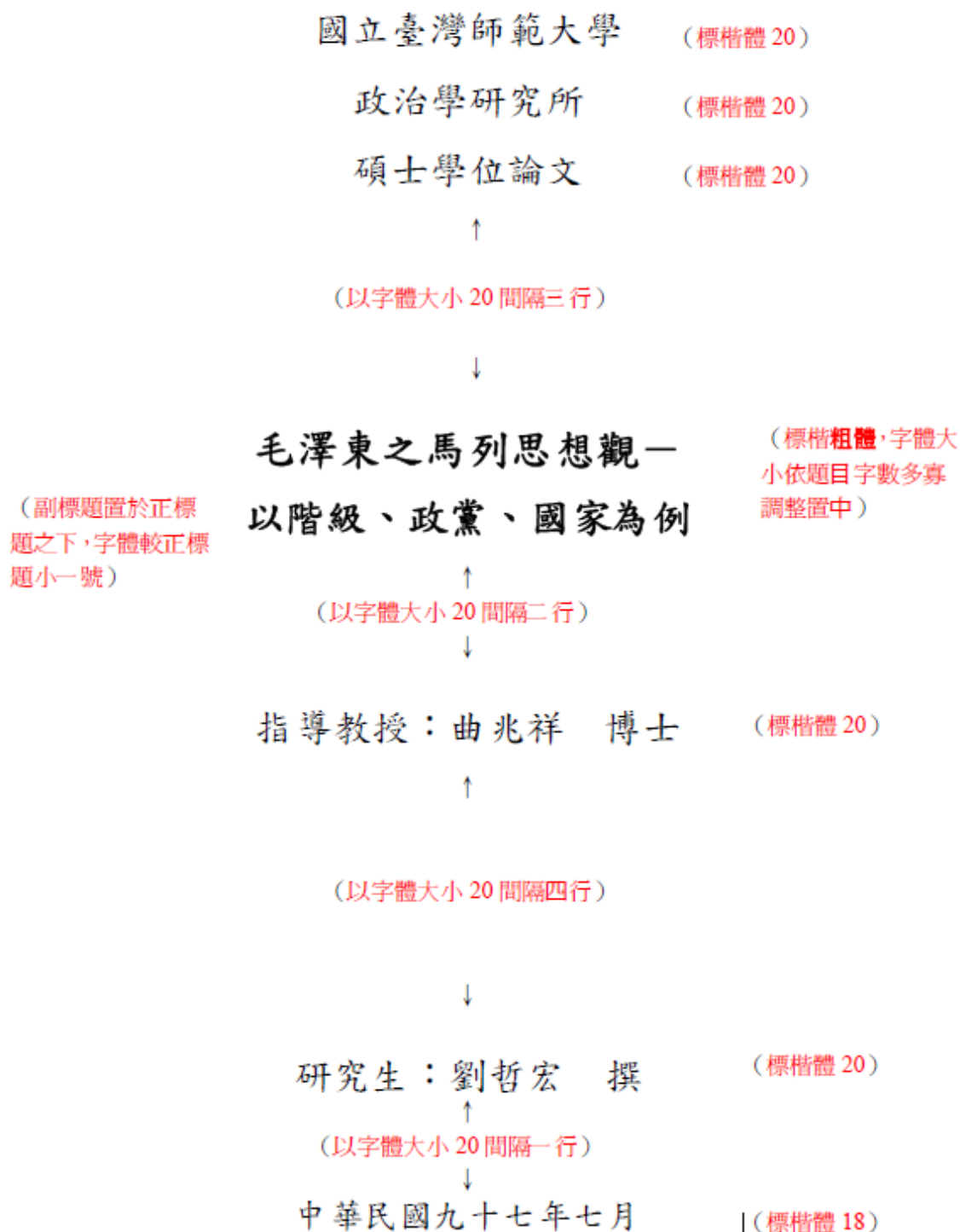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毛澤東之馬列思想觀——以階級、政黨、國家為例
劉哲宏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四、標題頁(封面分別列出各班別範例)



· 即為內頁(與封面頁相同)。內頁放置順序依照前面的順序即可。除了所用紙張為普通紙張之外，所有形式與內容皆和封面完全相同(不包括書背部分)。

五、英文封面

· 應包括內容如中文封面應有項目，請參考範例2。

範例2：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sis :

A Study of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dvisor:.....Ph.D.

Graduate Student:

June 2004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六、中英文摘要

- 中英文摘要以一頁為原則，最多不可超過兩頁。
- 中英文摘要後須附加五個以內的關鍵詞(Keywords)。
- 中英文摘要抬頭須加索引註記，包括研究生姓名(畢業年份)、論文題目、研究所全名。校名與研究所名應以全銜標明。(請參考範例3、範例4)

範例3

校所名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論文題目：我國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研究

畢業時間：2004年(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摘要)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摘要：(省略)

【關鍵字】 地方自治、地方政治、立法權

範例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Title of Thesis	
Student : *****	Advisor : *****
Abstract : (Skip)	
【Keywords】 local Self-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legislative power	

七、目次

· 說明章次、章名、節次、節名的所在頁次（可用Microsoft Word自動編排目次）。（請參考範例5）

範例5：

目次	頁次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八、表次

· 列出所有表格與其所在的頁次。必須註明表的編號：表的名稱，以及頁次。（請參考範例6）

範例6：

表次	頁次
表2-1以我國地方立法權為主題之國內相關論文	30
表2-2過去三屆台灣地方議會之黨派分佈	50
表2-3各國地方議會立法權限統計表	70

九、圖次

· 說明圖形與其所在頁次之間的關係。和表次類似，必須包括圖的編號、圖的名稱與其所在的頁次。（請參考範例7）

範例7：

圖次	頁次
圖2-1地方議會與中央政府關係圖	8
圖2-2地方議會與地方政府關係圖	15
圖2-3我國地方議會組織圖	30

十、標點符號

· 採用新式標點符號（全形）。書名碩博士論文用《》與期刊名用《》括出；篇名及論文用〈〉括出。

十一、章節編碼

· 所有章、節及內文之編碼系統一律使用壹、一、（一）、1.（1）、A.、a.。（請參考範例8）。章標題字形大小為18，節標題字形大小為16，編碼壹以下字形大小為14。

· 碩士論文在七章以上，博士論文在八章以上者，或內容份量不勻稱者，緒論、結論可以不加章名。

範例8：

第一章（置中）
第一節（靠左）
壹、
一、
（一）
1.
(1)
A.
a.

十二、註釋

· 引用註請用APA格式，解釋註或說明註請用當頁下註，並採阿拉伯數字上標方式，例如：學者Ackerman（2003：5）曾提出「憲法時刻理」（Constitutionalmoment）[1]。

· 註腳文字字形採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字形大小為10。注釋中提及之參引資料，其格式與「十四、引用格式」相同。範例9：如本頁下方之頁下註1。

十三、圖表格式

- 圖(表)號採用「章-編號」的方式(如2-1)。
- 因為圖(表)和文字說明在排版後未必會在同一頁,因此不可使用「如下圖(表)所示」,應指出圖(表)號。
- 圖(表)、圖(表)號與圖(表)稱之間應各空一格,較具美感。
- 圖號與圖稱放在圖的最下方且置中;表號與表稱放在表的最上方且置中。
- 在圖(表)的下方,應說明資料來源。若資料來源為研究者本人研究調查時,當註明資料來源為「本研究」。
- 有關圖(表)之註釋(說明)應盡量在本文中進行,盡量避免以註釋的方式出現。若一定要加上註釋,則應放在圖(表)之下,資料來源之上。
- 當圖(表)不超過一頁時,不可切割分置於兩頁,當圖(表)超過一頁時,不須在第一頁的圖(表)稱之後註明「(待續)」。第二頁(含)以後除了註明圖(表)號與圖(表)稱之外,尚須在圖(表)稱之後註明「(續)」。若延續數頁,則必須在第二頁的圖(表)稱之後註明「續1」,第三頁則註明「續2」,其餘可類推。

十四、引用格式

- 採用引文時無論字義、拼法與標點符號一定要與原始資料符合,並於文末註明出處。
- 原則上,簡短數句的引文可以直接在報告或論文的正文內,並冠以引號「」。如原文資料過分冗長,在打字時,引文超過四行以上應該採用獨立引文方式與正文分離,其格式是一律左邊起線空三字,正文與引文之間留置一行空間,而不必冠以引號。
- 若引文的正文須省略時,則須以刪節號……表示之。
- 註釋內的引文,一律須冠以「」。
- 若引文的作者姓名為中文則須註明姓與名;若作者姓名為英文,除非是極度有名的人物可寫出全名之外,否則一律註明姓氏(last name)即可,合著時亦是如此。在作者姓名之後,必須標示年代(以西元為原則)及頁碼,但不需註明頭銜,除非此一頭銜與引用之內容有非常的關係。(請參考範例10、11)

範例10:

(趙永茂1996: 40-44) 觀察台灣自1986年開始的民主化及民主化相關的社經發展趨勢已衝擊到台灣地方派系,並加速其轉型。

說明:不需加上任何的頭銜與稱謂,作者後括號內註明西元年代及頁碼。

範例11:

學者指出(Swaine,2004: 39),美國總統布希將改變其全力協助台灣自我防衛之政策,而重申維持台海現狀。

說明:引用時,僅註明Last name,作者後括號內註明西元年代及頁碼。

十五、參考書目 (採APA格式, 不分類)

格式說明

(一) 書籍

· 中文書籍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代)、《書名》(版次), 出版地: 出版者。

· 中文翻譯書籍格式:

作者中文翻譯名(英文原名)(西元原文出版年), 《書名》翻譯者姓名(譯書年代), (英文書名, 版次), 出版地: 出版者(原文於****年出版)。

· 英文書籍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代), 書名(版次)(翻譯者姓名, Trans.)。出版地: 出版者。

範例12:

郭秋永(2001), 《當代三大民主理論》, 台北: 聯經。

說明: 1、依姓氏和名字的順序列出作者全名。

2、將年代放在作者姓名之後, 並採用西元年代。

範例13:

魏模等著, (Weimer, D. and A. R. Vining) (1999), 陳恆鈞、蔣麗君等譯(2002)《政策分析: 概念與實踐》(Policy 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 台北: 韋伯。

說明: 1、翻譯書籍原作者譯名應放於第一順位, 翻譯者接續其後, 原文出版年代, 譯者, 譯書年代, 翻譯書名、英文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者均應註明清楚。

2、版次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3、出版公司之後, 不需加上「書名」、「出版社」或“Publishing Co.”、“Book Company”等字。

範例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02), 《保障事件決定書選輯(九十年)》。

說明: 1、若作者為機關團體, 列出全名。

2、中文的標點符號為全形。

3、英文書名應用斜體字表示。

範例15:

Levine, C. H., B. G. Peters and F. J. Thompson(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Choices, Consequences.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Little Brown.

說明: 1、若作者為兩位以上, 第一位last name置於最前, 逗點後使用英文名縮寫, 其他作者先寫英文名縮寫, 再寫last name。

2、將年代放在作者姓名之後, 並採用西元年代。

(二) 期刊類

· 中文期刊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代)，〈篇名〉，《期刊名稱》，卷(期)，頁次。

· 英文期刊格式：

作者(西元出版年代)，“篇名.” 期刊名稱，卷(期)：頁次。

範例16：

余致力(2002)、〈激勵士氣？打擊士氣？行政機關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之評估〉，《人事月刊》，第35卷第5期，頁45-61

說明：1、數字部分應採用阿拉伯數字。

2、中文的標點符號為全形。

3、參考書目需指出文章之頁數前後位置，如頁46-61，非內文引註之頁次。

範例17：

Huang, C. and C. Yu, (2002), "Management Competency of the Senior Public Executives in Taiwan."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2):137-148.

說明：1 英文期刊名稱應為斜體字。

2、數字部分應採用阿拉伯數字。

3、英文的標點符號為半形，且在符號之後須空一個半形在輸入其他文字。

4、若作者為兩位以上，第一位last name置於最前，逗點後使用英文名縮寫，其他作者先寫英文縮寫，再寫last name。

(三) 學位論文類

· 中文論文格式

作者(西式年代)，《論文題目》，學校系所之碩(博)士論文，(未)出版。

· 英文論文格式

作者(年代)，論文題目，碩(博)士論文，學校系所名稱，(未)出版。

範例18：

蔡志昇(2004)，《我國地方立法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說明：1、中文論文名稱應寫入《》，學校系所一律寫全名。

2、應於學校系所名稱後緊接「未出版」字樣。

範例19：

Hsu, J-H (1994), *Institution and Bureaucratic Behavior in Budgeting: The Case of Taiwa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npublished.

說明：1、英文論文名稱為斜體字，而且學校及系所一律寫全名。

2、英文的學位論文一定要註明“unpublished”。

(四) 電子媒體類

· 中文格式：

作者(原著西元年代)，〈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媒體形式】，來源：單位，網址，【瀏覽日期】。

· 英文格式：

作者(原著西元年代)，“篇名.” 刊物名稱，期數，【媒體形式】，來源：單位【瀏覽日期】。

範例20：

陳敦源(2003)〈從防治愛滋談政策行銷〉，《鮮活管理電子報》，第十八期，【線上資料】，台北市政府公訓中心，HYPERLINK <http://211.79.164.14/電子報全文/第18期/政策行銷.htm> <http://211.79.164.14/電子報全文/第18期/政策行銷.htm>，2003/5/29。

說明：1、將報紙的全名寫出來，不可簡稱，而且必須加上底線。

2、應將出版的詳細日期標示出來，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年代的部分應使用西元的年代，不宜使用民國的年代。

範例21：

Clark, J.K.(1993),“Complications in Academic: Sexual Harassment and Law,”Series Report 【CD-ROM】 ,21(6), 6-10, Aavailable: 1994 SIRS/SIRS 1993 School/Volume4/Article93A 【1995,June13】 .

說明：應註明版次或頁次。

(五) 科技和研究報告類

· 中文格式：

著者姓名，合著者姓名(西元年代)，《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地：出版者。

· 英文格式：

著者姓名，合著者姓名(西元年代)，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地：出版者。

範例22：

蕭乃沂、陳敦源、黃東益(2002)，《轉換民眾意見為施政知識：知識管理與資料修曠的觀點》(市政專題研究報告第322輯)，台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範例23：

Mills ,Alexandra(1999),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Prevention Measures(No.50697-1999),OECD Public Management Service.

(六) 會議及座談會的會議記錄類

· 中文格式：

著者姓名，合著者姓名（西元年代），〈報告名稱〉，會議名稱，地點：出版者。

· 英文格式：

著者姓名，合著者姓名（西元年代），“報告名稱.” 編者，會議名稱，出版地，出版者。

範例24：

黃人傑（2003），〈孫中山政治哲學在台灣之實踐〉，發表於第一屆台灣地方政治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

說明：會議中未曾出版報告應標註會議年代，中文以「發表於」研討會標註。

範例25：

Chen, D-Y and T-Y Huang (2001), "Democracy, Information and Legislative Institution in Taiwan: An Information Gathering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2001 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June 23-25.

說明：會議中未曾出版報告應標註會議年代，以「Paper presented at」之置於發表會名稱之前。

範例26：

《編輯會議會議記錄》（1996，September 8），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

說明：會議記錄或訪問，順序為記錄名稱、日期、人物、地點。

(七) 未出版的著作或手稿類

· 中文格式：

著者姓名（西元年代），《手稿名稱》，未出版手稿，附屬單位。

· 英文格式：

著者姓名（西元年代），手稿名稱，unpublished manuscript，附屬單位。

範例27：

黃城（2003），《國家發展與地方治理》，未出版手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說明：手稿名稱後應加註「未出版手稿」（Unpublished Manuscript）及附屬單位。

範例28：

Ackerman, Bruce (2004), Constitutional Moment, unpublished manuscript.

(八) 報紙類

· 格式：

著者姓名，〈文章名稱〉，《報紙名稱》，日期（年月日），版（數字）。

範例29：

陳延輝，〈強化國家競爭力有賴教育投資〉，《中國時報》，2004.3.20，版3。

(九) 附錄目錄

範例30

〈附錄〉～～附錄小語～～	184
〈附錄一〉兩性工作平等法	185
〈附錄二〉兩性工作平等施行細則	193
〈附錄三〉兩性工作平等訴法律扶助辦法	195
〈附錄四〉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197
〈附錄五〉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198
〈附錄六〉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200
〈附錄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202
〈附錄八〉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204
〈附錄九〉有關女性保障的國際條約年代表	207
〈附錄十〉關鍵詞釋義	208



政治學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本所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p>英語 (博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多益英語檢定 (TOEIC) 750 分 3. 托福英語檢定 (TOEFL) 197 分 4. PBT (Paper-Based Test) 527 分 5. IBT (Internet-Based Test) 71 分 	<p>補救課程：修習本校精進英語課程 4</p>
<p>英語 (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多益英語檢定 (TOEIC) 550 分 3. 托福英語檢定 (TOEFL) 137 分 4. PBT (Paper-Based Test) 457 分 5. IBT (Internet-Based Test) 47 分 	<p>補救課程：修習本校精進英語課程 3</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學會」，簡稱「政治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團結所內師生、促進師生情誼、謀求同學的福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位於本校政治所研究生研究室。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所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畢業校友為本會之當然會友。
- 第六條** 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1.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2.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3.明瞭本會內部運作情形。
 - 4.其他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1.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之決議。
 - 2.參加本會舉辦之會議與活動。
 - 3.繳納本會會費，會費應於每學年開學時繳交。
 - 4.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權責

- 第八條** 本所所長為本會首席指導老師，職責輔導本會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 第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首長、學生議員幹部。
- 第十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
- 1.對外代表本會。
 - 2.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之召集人。
 - 3.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 4.辦理校方、所上或學生會交付之公文。

第十二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 1.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2.協助會長推動各項活動。
- 3.協調並監督各組活動之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設公關、總務、文宣、活動、資訊等五組。各組組長設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會員選舉之，組員由組長遴選提請會長聘任之。各組職務如下：

- 1.學術研究組：
- 2.公關組：負責本會與外界各單位之溝通聯絡事宜及其他公共事項
- 3.總務組：
 - (1)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並應定期公佈收支狀況。
 - (2)每月向監委會提報本月結算及下月預算。
 - (3)本學年度之經費結算及下學年度之預算編列。
- 4.文宣組：
 - (1)文書：負責各項會議之資料列印、分發、紀錄，會員檔案整理，以及行事曆、通訊錄之製作。
 - (2)海宣：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與海報製作。
 - (3)攝影：負責活動攝影、紀錄。
- 5.活動組：企劃籌辦各項活動，活動企劃書之編寫，以及活動之善後。
- 6.資訊組：負責電腦相關資訊之整合管理與教學，並製作管理本會網頁。

第十四條 各幹部職務及其組員如有重大疏忽，影響本會會務或會譽之推展時，由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職務，並由會員大會提名適當人選經會員選舉後任之。

第十五條 各組得依活動需要，互相支援。

第十六條 卸任之正、副會長與幹部，得經現任會長同意後，聘任為學會顧問，協助學會運作。

第四章 集會

幹部會議

第十七條 幹部會議之會議規則如下：

- 1.每月初由本會會長負責召開會議。
- 2.由會長、副會長組成最高決策機構。
- 3.此最高決策機構擁有以下職權：
- 4.要求負責幹部提出活動企畫書、活動檢討書、各組工作報告及活動預算。
- 5.對於活動企畫書擁有否決權。擬定整學年度之行事曆。於每年六月份之監委會提出年度總預算。

監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所學會設監察委員會，由碩一、碩二、博一、博二會員各推舉一名，碩三、博三以上推選一名，共五名委員組成，監委會主席由各監委互推產生，所學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委員。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監委主席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監委會：

1. 由監委會主席召集，每月召開一次。
2. 監委會議須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3. 開會前，應由文書組發予各監委開會通知單，於會後文書組應將會議紀錄公布並發予各監委。

第二十一條 監委會之職權如下：

1. 審核上學年度所學會之財務結算，及下學年度所學會之總預算。
2. 每月審核總務組所提之本月結算及下月份之活動預算。
3. 對於活動經費之預算擁有否決權。
4. 有權要求有關幹部列席監委會，並對當月幹部會議之結論擁有質詢權。
5. 反應會員之意見。
6. 對監委會主席及監察委員擁有罷免權。
7. 對學會幹部可提不信任案。
8. 有權提出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9. 凡所學會活動之經費預算需先經由監委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動用。

第二十二條 監委會會議規則：

1. 監委主席有負責會議進行與秩序之責。
2. 會議中的投票採不記名投票，採多數決。
3. 監委會通過之提案新規優於舊規。

會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二十四條 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1. 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時，則由副會長召開。
2. 臨時會議：
 - (1) 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或由幹部會議提出時，得由會長召開。
 - (2) 因會長罷免案而須召開會員大會時，應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選舉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資格如下：

- 1.前學期操性成績80分（含）以上者。
- 2.前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於每年六月底舉行，經三名本所具有學籍學生或師長連署推薦，由文書組負責統籌，並於選舉後十五日內完成交接。

第二十七條 於六月底前，由上一任監委會主席要求選出下屆監委，共五名；於監委推選完畢後，由上屆監委主席召開第一次臨時會，並於會中選出新任監委會主席。

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辦法：

- 1.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附理由書，交付監察委員會，由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罷免會長。
- 2.如罷免案成立，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直到任期結束。
- 3.如副會長罷免案成立，由會內其一幹部代理其職務直到任期結束。

第二十九條 監委之罷免得由監委二分之一連署提議，經會員投票同意後，始罷免之，再另行推選出一人遞補之。

第三十條 監委會主席之罷免得由監委三分之一連署提議，經全部監委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後，始罷免之。如罷免案成立，由現任監委中另行推選出一人代理其職位，直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六章 章程之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1.由監委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
- 2.由會長提出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經監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審核通過之修正案於修正日期後立即實施。

職務分配表

組別	負責業務
學術研究組	1. 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的提昇 2. 學會研習內容的規劃與安排
公關組	1. 建立聯絡平台 2. 促進學術社群的交流 3. 負責本會與外界各單位之溝通聯絡事宜及其他公共事項
總務組	1. 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並應定期公佈收支狀況。 2. 每月向監委會提報本月結算及下月預算。 3. 本學年度之經費結算及下學年度之預算編列。
文宣組	1. 學會文書彙整、會員通知 2. 負責電腦相關資訊之整合管理與教學，並製作管理本會網頁。
活動組	企劃籌辦各項活動，活動企劃書之編寫，以及活動之善後。

組織架構圖

工作階層	負責業務	人員配置
一	首席指導老師- 本所所長為當然首席指導老師	陳文政 教授
二	會長與副會長- 擔任代表本會對外與參與學校活動召集、策畫、統籌人員	楊孟倫(會長)、高瑜澤(副會長)
三	各學術研究組組長- 主要由碩士班二年級同學擔任	王好文、洪一瀚、沈元馨、張淵智、呂崇維
四	各學術組員- 執行籌辦活動之協助	博士班新生： 林昇德、陳君瑋、黃子哲、楊其成、劉人榜、顧志文 碩士班新生： 劉治維、李佳樺、李如蘋、吳憶姍、吳采翰、陳力維、黃崇洋
五	臨時支援人員- 協助所上臨時活動之執行，主要由博二與碩三同學所擔任	博二： 林建璋、林威志、梁曉菁 碩三： 林政南、湯序平、許珍慈、陳威良、黃盈萍、劉馥瑜
六	會計及總務人員- 為獨立部會，負責所學會與所上會計統籌與支出	黃靜芳(助教)、王好文

 修業階段檢核表格

修業階段名稱 ¹		所屬表格	日期 (每年)	完成打勾
A	學位論文撰寫申請(選任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撰寫申請表	06月15日或12月15日前	
B	1.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10月15日或04月15日前	
	2. 論文計畫書口試 (計畫書於口試前10天繳交所辦)		10月26日至11月16日或 04月26日至05月16日舉行	
C	1. 論文發表會申請	論文發表會申請表	0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	
	2. 論文發表會		05月的第3個禮拜或 11月的第3個禮拜舉行	
	3. 預估畢業名單申請(製作畢業證書)	預估畢業名單申請表	所辦通知	
	4.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預計6月畢業：05月31日前 預計1月畢業：11月30日前	
	5. 學位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評分表 論文通過簽名表	6月或12~1月舉行	
D	論文完稿印製	學位論文授權書		

¹ABC 各流程需分學期進行，不得於同一學期為之。